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0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200万元至-4400万元	亏损:-3604.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38.96%或增亏2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00万元至-3600万元	亏损:-2502.8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24.09%或增亏43.8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51元/股至 - 0.1302_元/股	亏损:-0.1067元/股
营业收入	12000万元至13500万元	739.5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1000万元至12700万元	307.81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000万元至38000万元	39100.23万元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度,公司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由西藏天首工贸有限公司在青海藏青工业园区投建颗粒钾肥生产项目,同时开展钾肥贸易业务;由山西天首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投建键合材料生产项目。至年底,公司整体完成营业收入约12000万元至13500万元,键合材料生产、销售为公司2021年度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约11000万元至127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1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0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7,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8日。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点

2006年8月2日,公司以原有流通股本75,481,5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股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5.5股的转增股本,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53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

公司于2006年8月2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下表:

序号	限售股东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履行情况
1	林卫民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承诺义务于2007年8月2日期满。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履行完上述义务。 2、无追加承诺的情形。
2	时素英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等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月28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67,39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0.0199%;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股)
林卫民	11,232	11,232	0.0033	0
时素英	56,160	56,160	0.0166	0
合计	67,392	67,392	0.0199	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2,474,097	0.7324	-67,392	2,406,705	0.7124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16,000,000	4.7362		16,000,000	4.7362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474,097	5.4686	-67,392	18,406,701	5.448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319,347,925	94.5314	+67,392	319,415,317	94.551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19,347,925	94.5314	+67,392	319,415,317	94.5514
三、股份总数	337,822,022	100.0000		337,822,022	100.0000

*注:上表中公司境内自然人持股全部为首发前限售股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林卫民	8,640	0.0042	0	0.00	11,232	0.0033	2008年6月12日公司以资本公积10:3的比例转增股份,该股东股份由8640变更为11,232股。
2	时素英	43,200	0.0209	0	0.00	56,160	0.0166	2008年6月12日公司以资本公积10:3的比例转增股份,该股东股份由43200变更为56,160股。
合计		51,840	0.0251	0	0.00	67,392	0.0199	

2、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该限售股份持有人除增持、减持、解除限售外的股份变动情况

(1)2007年因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由216,555,402股变更为247,555,402股。本次解限的限售股份股东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2)2008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07年年度分配方案,以原有总股本247,555,402股为基数,按10:3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247,555,402股变更为321,822,022股。该方案的实施,使本次解限的限售股份股东持有的股份同时发生了变化(见上表)。

(3)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19日、2018年1月19日披露了4名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公司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83,608股办理了解限,公司总股本321,822,022股未发生变化。

(4)2018年11月13日, 公司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总股本由321,822,022股,变更为337,822,022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160,0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解限的限售股份股东持有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3、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限售股解限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08月27日	5	4,386,528	2.03
2	2008年08月12日	6	4,050,540	1.26
3	2008年12月10日	1	27,622,310	8.58
4	2009年05月18日	3	6,301,714	1.95
5	2009年09月18日	4	69,125,031	21.47
6	2010年06月22日	2	13,808,000	4.29
7	2011年11月17日	3	58,968	0.018
8	2017年10月19日	3	272,376	0.085
9	2018年01月19日	1	11,232	0.00
10	2022年01月28日	2	67,392	0.02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天首发展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均得以履行;天首发展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天首发展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天首发展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属于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及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0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2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现公司对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作第二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6])。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测算,2021年度营业收入在12000万元至13500万元之间、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11000万元至12700万元,2021年度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 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被出具否定意见以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结果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如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终止上市的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2-01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恒邦置地大厦26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丰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人, 代表股份16,437,62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8%。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 代表股份16,382,62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9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 代表股份5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7人,代表股份13,232,6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1,7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6,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3.0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3.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3.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6,431,7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6,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3.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3.0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3.0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3.0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3.09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3.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赵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2,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8%;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27,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0股;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7,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32,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437,6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3,232,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00万元到31,000万元,同比增加54.08%到60.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460万元到11,660万元,同比增加54.08%到60.29%。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0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5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21年度业绩增长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绿色轮胎专用材料高分散二氧化硅的市场需求旺盛,销量增长幅度较大。其中,受益于国内绿色轮胎渗透率的提高,国内高分散二氧化硅的销量取得比较快的增长。

(二)公司泰国工厂此前由于疫情影响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随着泰国当地2021年疫情防控政策调整,泰国工厂2021年下半年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损益情况有较大的改善。

(三)上述2021年度业绩测算已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增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现将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000万元到30,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962万元至11,162万元,同比增加52.33%到58.63%。

以上补充说明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概况: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于2022年1月25日在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示了《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公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南方电网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公司此次中标总金额约为6,634.66万元。

● 风险提示:本项目于2022年1月25日在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示,公示期3日。目前,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南方电网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中标总金额、具体实施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情况

2022年1月25日,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21年计量产品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结果公示》,本次招标编号为000220000000086704。根据公示内容,公司为中标候选人之一。公司预中标产品为:单相智能电能表,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6,634.66万元。

本次预中标公示媒体是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招标人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具体网址:https://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04634.j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约6,634.6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65%。上述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南方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 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本项目于2022年1月25日在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公示,公示期3日。目前,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南方电网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中标总金额、具体实施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2-00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00万元到-1,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371.84万元至6,071.84万元。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984.88万元至5,084.88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0万元到-1,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371.84万元至6,071.84万元。

2.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984.88万元至5,084.88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1.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84.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5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全球经济复苏不均衡,世界多地港口出现拥堵现象,集装箱供不应求,导致海运费大幅上涨,甚至出现“一舱难求”的现象,直接影响了下游客户的订单,对公司整体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2.受疫情持续的影响,海外终端消费者线上消费的比例提升,由于线上消费无法亲身体验,终端消费者无理由退货的比例较线下有大幅提升;公司为拓展并维系大客户业务给予部分让利;2021年大宗物料价格上涨,带动公司主要原材料面料、海绵、铁件等价格上涨,造成公司产品成本上升。上述因素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降低及毛利率下滑。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非经常性损益减少1,100万元至1,300万元,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及远期结售汇收益降低。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06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康希诺”或“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2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H股	98,067,897	39.63
2	XUEFENG YU(宇学峰)	A股	6,284,017	2.54
		H股	11,590,183	4.68
3	朱涛	A股	17,874,200	7.22
4